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93號

原告 宋雨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非因財產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查本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程序，惟未依法繳納聲請費。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部分，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133,599元，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另原告請求被告精英國際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免徵聲請費。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解景惠